附件2：

**六安市2024年度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随机抽查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联合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发起部门(抽查事项)** | **参与部门**  **（抽查事项）** | **监管对象类型** | **抽查基数** | **抽查总体比例** | **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** | **抽查目标数** | **新建任务时间** | **检查时间** | **联合组织发起的方式** |
| 1 | 六安2024年度对水利工程质量乙级资质等级质量检测单位的联合抽查 | **市水利局**  （资质等级证书;人员资格;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;检测资质;检测报告;检测活动） | **市市场监管局**  （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检查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） | 企业 | 5 | 60%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3 | 2024年4月份 | 2024年5月至9月 | 市水利局牵头统一组织发起 |
| 2 | 六安2024年度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联合检查 | **市水利局**  （对用水单位取水许可、计划用水、用水定额、计量设施安装和校验、用水台账、节水标识等监督检查） | **市城管局**  【城区节约用水监督检查（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征收管理；节水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情况；节水设备、器具应用情况）】 | 企业 | 按照实际  情况确定 | 10%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按照实际  情况确定 | 2024年4月份 | 2024年5月至9月 | 市水利局牵头统一组织发起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六安市2024年度对饮水供水企业（自来水厂）联合抽查 | **市卫健委**  （对饮水供水单位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） | **市水利局**  【取水许可监督检查（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(姓名)有无变更；取水量、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；取水、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、退水量；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；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；水资源费缴纳情况】 | 企业 | 96 | 10%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10 | 2024年4月份 | 2024年5月至9月 | 市卫健委牵头统一组织发起 |
| 4 | 六安市2023年度对城市供水企业的联合抽查 | **市城管局**  （城市供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；城市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） | **市水利局**  【取水许可监督检查（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(姓名)有无变更；取水量、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；取水、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、退水量；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；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；水资源费缴纳情况】 | 企业 | 按照实际  情况确定 | 100%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按照实际  情况确定 | 2024年4月份 | 2024年5月至9月 | 市城管局牵头统一组织发起 |